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公司年度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提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

总数的6.9748%。

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

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的0.2257%；弃权318,800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171%。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6%；反对 1,550,960 股，占出席会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的 0.0216%。

同意 505,219,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0%；反对 1,572,3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31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517,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8%；反对 1,072,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6%；弃权 [illegible]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illegible]

6.《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illegible]

权股份总数

[illegible] 的 0.2484%，弃权 36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illegible]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11.《关于修订〈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640,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反对2,099,3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86,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产生200,0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illegible]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